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设字〔2021〕07号

关于实验教学和科研大型仪器设备 开放共享办法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各相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科技部会同财政部和发改委发布的《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和我校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学校决定对实验教学和科研的大型仪器设备实行开放共享。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起草了《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实验教学和科研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相关人员认真讨论研究并提出修改意见，修改意见于4月23日前用电子版发至184287682@qq.com，也可到海珠校区英东楼407室直接反映意见，联系人：赖伟梁（89003075）。

附件：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实验教学和科研大型仪器设备开放
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1年4月15日

附件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实验教学和科研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我校实验教学和科研大型仪器设备的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号）、《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实验教学和科研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大型仪器设备指的是单台价或成套价在1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用于实验教学和科研的专用设备（不含实验台、通风橱等设备）。除涉密仪器设备外，学校的大型仪器设备在保证完成本校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应积极向校内外开放共享。

第三条 我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行学校、教学科研单位、实验室三级管理。各级机构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开放共享的各项工作。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学校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主管部门，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指导、支持、监督、服务各教学科研单位做好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制度建设，网络共享平台的建设、维护，组织开展学校大型仪器设备

开放共享的绩效考核。

各教学科研单位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运行和管理，统筹建设开放共享支撑队伍，明确各实验室的分级管理职责，制定服务收费标准。

各实验室是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执行机构和服务主体，开展分析测试、加工制备和设计计算等技术服务工作，负责仪器设备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制定大型仪器的操作规程，向学校网络共享平台上报设备信息，审核设备预约、指导测试人员上机或完成样品测试等技术服务工作，统计设备使用时间和核算收费金额等工作。

第四条 学校建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网络管理平台(简称“网络共享平台”),向设备管理单位和用户提供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的信息查询、预约使用、使用统计等相关信息。

第五条 用户通过网络共享平台预约使用设备,设备管理单位在审核预约时应优先考虑校内的使用申请,不得无故推脱预约申请。如用户预约己方人员操作设备,操作人员须具备相关的资格证,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使用。

第六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行有偿服务,各教学科研单位按照仪器设备的购置和运行成本,基于非盈利性原则,制定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服务收费标准,并在网络共享平台上公布。

第七条 用户通过网络共享平台预约使用或委托测试结束后,设备管理单位须明确服务收费具体金额并请用户确认。收费由学

校财务处进行结算和统一管理，所收费用主要用于大型仪器设备的维护、购置测试耗材和测试人员劳务费等。

第八条 学校按学年度对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和使用效益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组织，采用教学科研单位自评与专家考核组评审相结合的办法，即教学科研单位根据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情况，形成本单位的自评报告，提交实验室与设备处组织的专家考核组进行评审。

第九条 对于仪器设备绩效考核优秀的教学科研单位，学校将予以表彰，并在实验设备维持费、实验技术人员配备、推荐申报各类教学和科研实验平台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第十条 对于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大型仪器设备，学校在设备维修维护经费方面优先支持，对设备管理人员在评优评先、资助交流学习以及学校相关经费支持的研究项目申报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十一条 对于考核不合格的教学科研单位，须逐台对设备分析原因，对本单位仪器设备的购置和共享工作进行整改。对于整改不到位或者后续考核仍不合格的单位，学校将视情况限制该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的申购。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